



浙江省物价局文件

浙价法〔2018〕99号

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《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：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，我局对2015年制定公布的《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〈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浙价法〔2015〕2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
2	居民生活用公共管网天然气价格	
3	居民生活用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	
4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	
5	客运出租车基本运价	
6	城乡公交、地铁、城际轨道交通运价	
7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
8	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服务收费	
9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（游览参观点）门票 价格以及配套交通服务收费	拟收费或者 提高标准
10	公办高校学费	
11	公办普通高中学费	

注：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价格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

2.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

抄送：省交通厅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